

自然资源部重庆测 绘院2025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一、单位收支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数据分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自然资源部重庆测绘院（以下简称“重庆测绘院”）是自然资源部直属正局级事业单位，履行以下职责：

（一）承担国家基础测绘、全球地理信息资源建设、应急测绘以及其他全国性或重大测绘地理信息项目的实施。

（二）承担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地理国情监测等工作；承担自然资源合理利用开发和保护、国土空间规划、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生态修复、防灾减灾、督察执法等工作的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支撑。

（三）承担国家基础测绘和重大测绘地理信息工程的质量检验工作。

（四）承担并组织实施自然资源领域中的测绘科技工程、项目及创新能力建设、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承担测绘及相关领域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的起草、编制工作。

（五）承办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重庆测绘院 2025 年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计 1 个，无下属单位。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数据分析

一、2025 年收支总表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重庆测绘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预算管理，2025 年收支总预算 17,308.94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2025 年收入总表说明

重庆测绘院 2025 年收入预算 17,308.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343.84 万元、事业收入 7,500.00 万元、其他收入 551.00 万元、上年结转 112.45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3,801.65 万元。

三、2025 年支出总表说明

重庆测绘院 2025 年支出预算 17,308.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117.38 万元、项目支出 3,191.56 万元。

四、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说明

重庆测绘院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456.29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5,343.84 万元、上年结转 112.45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48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13.4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04.36 万元。

五、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说明

重庆测绘院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

求，厉行节约办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各项目支出中涉及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保障重点任务支出需求，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343.8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5 年年初预算数为 38.4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执行数增加 2.40 万元，增幅 6.65%。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参加养老保险改革后，仍由我院发放的离休费及退休人员养老统筹外的部分支出。

（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5 年年初预算数为 50.06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执行数增加 16.91 万元，增幅 51.01%，主要是自然资源督察支撑保障项目支出增加。

（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项）2025 年年初预算数为 119.47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执行数增加 97.78 万元，增幅 450.81%，主要是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在线应用督察应用场景建设项目支出增加。

（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项）2025 年年初预算数为 358.8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执行数减少了 31.81 万元，降幅 8.14%，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非刚性项目支出。

（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2025 年年初预算数为 1,282.47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52.97 万元，降幅 3.97%，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非刚性项目支出。

(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项)2025 年年初预算数为 1323.41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25.23 万元，降幅 1.87%，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非刚性项目支出。

(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5 年年初预算数为 1,766.79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执行数增加 127.37 万元，增幅 7.77%，主要是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增加。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 年年初预算数为 397.3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44.15 万元，降幅 10%，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5 年年初预算数为 7.04 万元，与 2024 年持平。

六、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说明

重庆测绘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209.6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105.6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

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离休费、退休费。

日常公用经费 104.02 万元，主要包括：水费、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福利费。

七、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说明

重庆测绘院 2025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八、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说明

重庆测绘院 2025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九、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说明

重庆测绘院 2025 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120.6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18.09 万元、公务接待费 2.56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重庆测绘院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181.62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385.84 万元、服务采购 1,795.78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重庆测绘院共有车辆 31 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单位主要负责人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26 辆；土地 9,461.00 平方米；房屋 37,230.76 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 8,399.84 平方米、业务用房 23,066.69 平方米、其他用房 5,764.23 平方米；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设备 6 台（套）。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5 年重庆测绘院继续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实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191.56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中央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中央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所属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自然资源部所属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用于土地、地质、矿产实物资料和信息资源采集、处理并提供社会公益展览和服务，自然资源知识普及，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用于行业业务管理经费支出，包括行业标准和规程、政策法规、审计监督、队伍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用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等方面的支出。

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用于基础测绘、航空摄影、地理信息应用与安全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十一、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
事业运行（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自然资源部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自然资源部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